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

中教科培〔2023〕1号

关于举办第二期“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能力提升” 培训的通知

各级教育局、中小学校及幼儿园、社区学院、开放大学：

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系列论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等文件精神，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培养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满足当前形势下我国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迫切需要，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将于2023年举办第二期“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标

学习家庭教育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依规进行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学习家庭教育指导必备的基本理论知识，夯实指导基础；通过技能提升和案例分析，掌握家庭教育指导必备的职业技能，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全国大中小幼教师及干部、师范院校学生，各地家庭教育服务站

点、家庭教育指导机构、婚姻登记机构、收养登记机构、开放大学、老年大学、社区学院、妇联、民政、社区等家庭教育相关工作者。由
受训单位统一组织报名。

三、培训时间

学习时长为3个月，全年接受报名。

四、培训内容

课程设计按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以家庭教育指导理论为基础，聚焦家庭教育指导中的具体问题，全面提升学员的专业素养和实操能力。共设有五个学习模块：

1. 政策法规。对我国家庭教育相关法律政策进行系统学习。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关于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婚姻家庭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2. 理论知识。掌握家庭教育指导必备的理论知识，包括家庭教育学，家庭教育指导概论，家庭教育心理学和社会学，家庭建设与家风家教，儿童身心发展与指导策略，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建设等。

3. 专业技能。掌握家庭教育指导必备的职业技能，包括沟通能力、个案咨询能力、团体指导能力、活动设计能力、协同育人能力等。

4. 指导策略。掌握针对不同学段、不同类型家长的指导策略。

5. 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分析和学习，拓展视野，提升能力。

五、培训方式

本次培训采取线上研修、线下实践、混合培训三种形式，参训单位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

1. 线上研修。依托“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家庭教育服务平台（<http://www.jkyjtjy.com/>）”组织实施。学员共需完成 80 学时（45 分钟/学时）学习任务，通过异步点播课学习、同步直播课学习、主题研讨、研修总结、在线考试等环节实现学习目标。

2. 线下实践。根据委托单位需求订制线下实践方案，通过专家讲座、分组研讨、试讲练习、访学联动、跟岗实践、入校诊断、训后指导等多种环节开展。

3. 混合培训。根据委托单位需求订制混合培训方案。

除以上形式之外，还可根据需求，针对性订制家校社协同育人综合服务方案，含师资培训、家长培训、教材使用、家长网校建设等。

六、考核评价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对参训学员或班级进行统一管理，统计学时及学习任务的完成情况。学员在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后，可获得由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颁发的“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合格证书。证书统一编号，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官网提供查询服务。

七、培训费用

收费标准：线上研修费用 660 元/人。如需纸质证书需另交证书工本费及快递费 60 元；线下实践与混合培训依据具体方案确定费用。

收款单位：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 号：01090343000120105142007

报名后请填写《“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参训回执表》并发送至联系邮箱，汇款或转账请备注“家庭教育”以便查询。

八、联系方式

熊高敏：13810059947，李虎：13810054807

邮 箱：jiaokeyuanpeixun@sina.com

附件：“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参训回执表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

2023年2月9日



附件

“家庭教育指导师资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参训回执表

单位					
通讯地址					
负责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联系人	姓名			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学员 汇 总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手机号码

说明：请参训单位认真填写此表，与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培训中心联系，以便尽快安排培训。